

「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
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
運、移轉（BOT）計畫」投資契約

第二次增修補充協議書

（副本）

桃 園 市 政 府
埔 頂 環 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投資契約第二次增修補充協議書

【甲 方】桃園市政府

立契約書人：

【乙 方】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雙方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20 日簽訂「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 (BOT) 計畫」投資契約（下稱「投資契約」），為完善投資契約規定，爰依投資契約第 20.3.1 條暨第 20.3.2 條規定，經雙方協商同意修正第 18.1.2 條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修正後第 18.1.2 條：

- (一)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 10 年內，甲方仍未完成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予乙方時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，甲方應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全部。但乙方不得以依本條規定終止契約造成其損害為由，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（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）。
- (二) 自簽訂本契約後第七年起至第十年間，甲方仍未完成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予乙方者，自第七年起每滿一年乙方得於期滿後，以書面方式向甲方請求前一年度之配套措施（如附件），配套措施以年為單位，乙方可請求之配套措施以四年為限，未滿一年者，乙方同意甲方無須提供任何配套措施，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配套措施之執行，甲方得自本計畫乙方應繳納之土地租金減免，但若乙方依本條第 1 項終止本契約時，則甲方依附件配套措施計算應給付之金額，無法以土地租金減免方式清償，雙方協議支付方式給付該金額予乙方。雙方就終止契約如有爭議，則依第十九章規定行之。

- 二、 本補充協議書為投資契約之一部，應優先適用本補充協議書之內容。除本補充協議書另有約定之外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仍依投資契約內容履行之。
- 三、 本補充協議書正本 1 式 2 份，分別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副本 15 份，甲方 10 份，乙方 5 份。
- 四、 本補充協議書於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。

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 (BOT) 計畫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

代 表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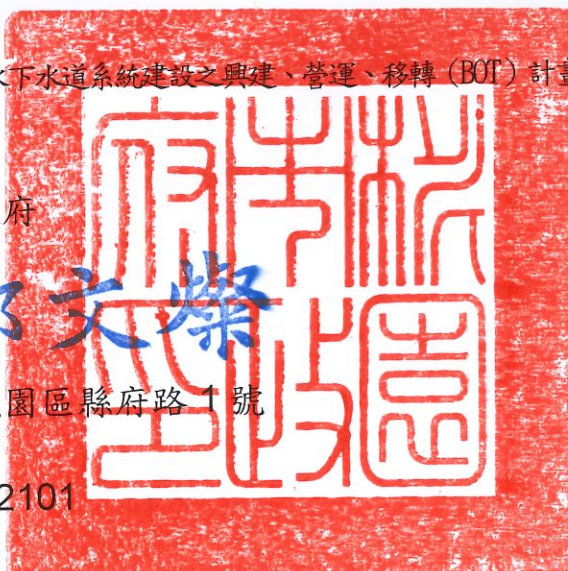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地

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電

話：03-332-2101



乙 方：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陳升忞



統 一 編 號：52327153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5號15樓

中 華 民 國

109

年

11

月

12

日



附件

「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 (BOT) 計畫」投資契約修正後第 18.1.2 條規定所稱之「配套措施」，計算如下：

每滿 1 年配套措施 = 【乙方建設成本 (依本契約甲方認證同意之各管徑完成長度 X 標單所載之各管徑每公尺單價) X 4.6% (固定利率)】